

进口贸易商业信用风险的形成与防范

吴建功 澎湃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长沙 410205)

【摘要】随着我国外贸业的不断发展,外贸企业面临的进口商业信用风险在相应增加。本文对进口贸易中商业信用风险的表现形态及商业信用风险形成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外贸企业防范商业信用风险的对策。

【关键词】进口贸易 信用风险 风险管理

一、进口贸易中商业信用风险的表现形态

进口贸易商业信用风险是指外贸企业在进口贸易中,由于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交付货物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总体来说,进口商面临的商业信用风险就是交货风险。在进口贸易中,商业信用风险表现为买方不能按时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买方的损失可能是已付货款、定金和预期利润。

1. 货物贸易中进口商所面临的商业信用风险。货物贸易中进口商所面临的商业信用风险实质上就是交货风险,交货风险的表现形态有以下几种:

(1)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不一致。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情形通常有以下几种:①产品质量不合格,存在质量缺陷。②交货数量与合同规定不一样。③以假充真。④以次充好,欺骗买方。

(2)不按时交货。不按时交货从原因上看有两种情况:一是卖方产品逾期不能按时发货的主观原因;二是运输能力不济导致运输不畅的客观原因。不按时交货给买方带来的风险损失有:一是可能错过市场销售的最佳季节,迟到的货物可能给进口商带来销售亏损。二是出口商未按时交货,拖延装运时间,货物在运输途中时间延长,货物面临的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等风险事故的几率相应提高。如货物为农产品,流转时间的延长可能使商品受潮、发霉、变质,使货物失去商业价值。三是未按时交货会导致进口商对国内的第三方违约。该批进口货物若是转售给其他销售商的,不按时交货会招致第三方提出违约赔偿要求。

(3)根本不交货。某些出口商从一开始就蓄意欺诈,企图骗取进口商的货款。一旦收到货款,就一走了之。

2. 技术贸易中进口商所面临的商业信用风险。国际技术贸易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国际贸易,目前国际技术贸易已逐渐与国际货物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鉴于技术引进的标的技术具有秘密性、知识性和时间性的特点以及转让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在技术贸易中,技术引进方要承担比货物贸易更大的风险。技术贸易中买方除了可能遭遇货物贸易中的信用风险,还可能面临国际技术贸易特有的商业信用风险:①专利许可

欺诈风险。一些不法商人利用过期的或不具有地域有效性的专利,甚至是假专利对我国技术引进企业实施欺诈。②专有技术许可欺诈。常见的专有技术许可欺诈主要有利用专有技术许可范围进行欺诈和利用国外公开技术冒充专有技术进行欺诈。例如,某省一企业与国外公司签订了专有技术许可引进合同,在支付了高额的许可费给国外公司后,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发现该项技术其实是日本的公开专利技术,国内多项相关专利中也都曾引用了该公开技术的内容。

二、不同结算方式下进口商面临的商业信用风险

不同结算方式下,进口商所面临的商业信用风险是不一样的。货到付款或采用O/A方式交易,对买方来说比较安全。采用D/P托收、信用证、预先付款结算,买方收货风险逐渐凸现。对进口商而言,在D/P托收结算方式下,托收银行对出口商提供的单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所发运的货物是否为合同项下货物均不负审核,进口商难以确定出口商是否真正地按照合同的规定交付了货物,进口商付款或承兑汇票后,也许收不到货物,或者收到的货物与合同规定的不一致。进口商承担了在不了解货物真实情况下就付款或承兑的风险。

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大量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信用证交易是一种单据交易,而所有单证文件都可以伪造,同时《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没有规定银行除审查单证一致以外的其他义务,进口商可能遭受出口商和其他当事人的蓄意欺诈的风险。出口商实施的欺诈是国际贸易中案发率最高、最容易得逞的一类信用证欺诈,不良贸易商或国际诈骗分子常常用伪造的单据和具有欺骗性陈述的单据欺骗开证行和开证申请人即进口商,妄图获取信用证项下的银行付款。

进口商遭受的信用证欺诈风险主要有三种情况:①以真单据、假货物诈取货款。在此情形下,国外不法分子选定目标后,向进口商提供形式发票骗取进口方开出以该不法分子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假货装船或零装船,骗取真提单,用真单据向银行议付骗取货款,而出口商根本不履行交货义务。②伪造信用证项下所要求的全套单据骗取货款。出口商直接伪造提单,虚构莫须有的船只、船次,而后向银行出示伪造提单议付货款,而货物实际上未装运。银行按惯例一般只从表面上审查

提单是否与信用证相符,银行对提单是否伪造不负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付款却收不到货物。③出口商在单据中作不诚实陈述。发票由出口商自己制作,出口商在自己制作的发票上做欺骗性陈述。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完全依赖于投保方的告知,如果出口商不作诚实说明,保险单中的内容就会不真实。承运人签发的运输单据亦依赖于托运人的说明,托运人的不实陈述使运输单据亦具有欺骗性。这些内容虚假的单据使进口商面临较大的收货风险,使买方收到的货物的质量、数量或种类与合同规定有较大出入。

预先付款是对进口商最为不利的结算方式,进口商承担的商业信用风险最大。预先支付货款,积压了进口商的资金,进口商对于所订购的货物能否收到亦无把握。进口商预付货款后,承担着收不到货物或者所收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风险。一些国际诈骗分子临时组成贸易公司,谎称手中有某些国际市场紧俏的产品,可以优惠价格对外供应,骗取进口商的信任而同意采用预先付款方式成交,实际上这些公司根本没有什么货物,也无意交货,它们往往在收到进口商的货款后就溜之大吉。

三、进口贸易中商业信用风险形成的原因

1. 企业内部。

(1)外贸企业的管理体制落后,赏罚分明的管理机制没有建立起来。企业对造成进口贸易直接经济损失的当事人的制约和处罚手段不足,效果不明显。员工素质较低,缺乏对企业的责任感,敬业精神不强。

(2)企业不善于科学地制订进口贸易合同,许多进口贸易合同制订得不具体、不准确、不合理。合同是开展对外贸易活动的法律依据。若合同制订得不合理、不准确,那么从一开始就可能埋下了风险隐患。一些企业的外贸人员对外贸业务不熟、不精,不善于研究进口贸易中的方方面面的风险问题。在引进技术设备时,对设备的性能了解不全面,与外商谈判时很难提出全面、具体的技术参数指标,常常要么没有订购一定数量的易损件和备件,要么引进的设备根本不配套,无法投入使用。一些企业对检验、索赔等重要条款制订得不科学、不合理,甚至漏订这些条款,致使自身蒙受重大的经济损失。一些企业不考虑进口产品的差异,不论进口农产品、工业产品,其进口贸易合同都采取同一合同版本。据有关部门的调查,进口贸易合同中没有检验条款或虽有检验条款但规定不明确的合同约占总合同的1/3。可见,有1/3的进口贸易从一开始就潜伏着没有合同约束和法律保障的交易风险。

(3)风险管理机制缺位。外贸企业在进口贸易中普遍存在重经营、轻管理、风险意识淡薄的问题。大多数企业未设风险管理岗位,没有建立起外贸风险预警体系和快速反应体系,对进口贸易中形形色色的风险无法进行有效的监控。在进口贸易合同签订前没有对出口商进行细致的资信调查,对出口商的经营情况、诚信记录、交货能力心中无底,未对进口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就匆忙成交。商品的检验时间和地点、进口商品的付款方式、索赔的期限等问题均受制于国外的出口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把握卖方的交货细节和进程,交易中一旦出

现危机和风险事故,企业常显得束手无策。

2. 企业外部。

(1)国际上的确存在一些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个人和企业。一些企业资质差、经营能力不足、风险承受能力弱,一旦所交货物价格上涨,它们不愿也无力承担经营损失,故此不愿按原来价格交货。若从这些公司进口货物,能否按合同得到所购买的货物就很成问题。更有甚者,国际社会中的不法分子专以诈骗为目的,诈取买方货款。

(2)国际贸易合同履行的过程难以控制。国际货物贸易较之国内贸易更为复杂,对交易对方的了解更难。由于买卖双方身处不同的国家、地域,受不同国家法律体制的约束,交易一方要了解另一方的资信比较困难,一方对另一方履行合同的状况不易把握,对合同履行过程很难进行有效的监控。

(3)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尚有许多缺陷、漏洞,对国际贸易中的违约行为缺乏有效的惩戒机制。国际上一些信誉较差的商人往往利用这些缺陷、漏洞损人利己。

(4)跨国追究违约当事人的法律责任非常不易。由于故意违约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跨地区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责任,特别是违法责任,不仅成本大而且很难展开。对于故意违约和跨国诈骗行为,国际社会尚缺乏系统的法律制约体系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措施。在国际贸易中,发生争议时通常通过仲裁渠道来解决问题,但仲裁机构一般只解决双方争执的民事责任问题,对于涉外违法责任问题,一般不予追究。若进行国际诉讼,则很不易实施。这给国际违约者和商业诈骗者提供了可乘之机。

四、外贸企业防范进口贸易商业信用风险的对策

1. 选择资信良好的出口商。要从根本上防范进口商业信用风险,最重要的是选好贸易伙伴,务必选择资质信誉好、资金实力雄厚、经营作风正规的知名供货商与之开展贸易合作。选择好出口商最关键的就是准确调查有关出口商的资信状况,然后比较选择资本和信誉俱佳的出口商与之合作。目前不少国内的用户在选用设备上,往往会从国内相关资质设计院了解技术和设备的使用、发展动态,调查了解国内同行相关的进口设备情况,确定适合自己的设备类型和供应商。进口商要建立比较灵活快捷的商品和商家信息网络,对卖方的背景、资金实力、历史记录有详细的掌握,对卖方能否严格履行合同做到心中有数。

2. 要求卖方提供无条件的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作为卖方履约担保。进口贸易中,在卖方履行交货义务与收取买方货款之间往往存在着时间差。为安全起见,买方可要求卖方对已付的合同款项提供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这种由卖方银行提供的银行保函应是无条件支付保函。合同生效后,卖方如果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买方有权利用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收回已付款项或约定罚金,保护自身利益。在实际操作中,卖方提供两类保函:一是预付款类保函,指买方向卖方支付订金或进度款之前先要求卖方开具等额银行保函作担保;二是履约保函,指买方为了在履约的全过程或阶段性过程中对卖方履约的忠实性进行资金约束而要求卖方开具的银行保

谈建立中央行政部门非税收入电子支付体系

李加兵¹ 张红² 王锦³ 潘正海²

(1. 南通检验检疫局 江苏南通 226005 2. 国家质检总局 北京 100088 3. 江苏检验检疫局 南京 221001)

【摘要】 本文分析了当前中央行政部门非税征管中存在的问题,认为建立非税收入电子支付体系的条件已经成熟,并对如何建设该体系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中央行政部门 非税收入 电子支付体系

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中央行政部门非税收入仍然存在管理不够规范、运行效率低下等问题。非税收入电子支付体系建设是近年来创新非税收入管理模式的重要成果之一,它改变了传统的支付结算方式,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益,从而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一、当前中央行政部门非税收入征管中存在的问题

非税收入属于预算外收入。它涉及面广、项目多、征收方式复杂,是财政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非税收入暴露出来的主要问题是:

1. 在非税收入管理中,代收银行是财政部通过政府采购

函。

3. 尽量采用FOB方式成交。采取FOB方式的价格条件成交,通过进口商了解的船运公司去卖方港口提货可以保证合同项下货物装上了我进口方指定的船只,避免进口商钱财两失情况的发生。最为稳妥的做法是在FOB条件下由进口商派员监督装船,监装人员在卖方仓库对货物的包装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并做标记,而后继续监督货物装船过程。监装结束后,签署监装验收证书,有关监装人员的签字应在开证行备案,上述条款应写入合同条款。

4. 制订好进口贸易合同,杜绝合同中的隐性风险。我国发生的进口贸易信用风险事故大多是由进口企业对合同把关不严、合同漏洞颇多所引起的。因此,外贸企业在签订进口贸易合同特别是成交金额较大的进口贸易合同之前最好就一些技术和法律问题向相关部门咨询。进口商签订合同时要特别注意质量要求、交货日期、备件、图纸等条款。首先,订立品质条款时绝不能有概念模糊、含混不清、没有具体标准和范围的条款。对某些难以消除潜在缺陷的产品,应采用规格、等级、标准、品质机动幅度、品质公差等方法来表示质量,并且还要标明设备主要部件的质量要求,明确零部件保质范围等。其次,应在合同中明确要求外商须在规定日期内交货,在合同中规定延期交货的赔偿方式。若所交设备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的进度,还应规定加重处罚的办法。第三,在引进成套设备时,合同中要注意制订好软件技术条款,这些条款涉及设备的操作、维

招标方式确定的,银行代收手续费由财政安排资金拨付给代收银行总行,但真正执行代收职能的是总行下属的各级支行或分行,下级行为此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而所得利益有限,这难免会影响执收点银行的积极性和服务质量。

2. 执收单位的工作量并未因银行代收而有所减少。理论上,缴款单位应将盖好印鉴的缴款通知书送交代收银行,然后返回执收单位办理业务,在实际工作中,这种方法基本是行不通的,银行代收大多是形式上的代收,多数银行只是于每日结算前到执收单位拿取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转账支票和现金,银行并未派员入住执收单位进行收款,执收单位不仅要开具

修、保养、零部件供应、说明书和图纸要求等问题。进口商对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如包装、运输、保险、付款方式、检验、索赔、仲裁等条款也应慎重考虑,确保不在合同中留下隐患。

5. 严把单据关。单据审核是进口业务的一项重要工作,在交货环节尤其要严格审核单据。在信用证结算的进口业务中,进口商要按照“单单一致、单证一致”的审单原则加强对进口来单的审核工作。进口商可借助常识、技术手段、对外查询等方式鉴别单证真伪,遇有可疑单据情况时,应及时与货运商或保险公司取得联系,核实单据真伪,防范进口商业信用风险。从某些局势不稳或信用较差地区进口货物时,可要求出口国商会或权威部门对出口商所交单据进行认证。一般而言,在进口贸易实践中,商业单据往往能受到重视,而对于贸易过程中可保障货物品质 and 安全的单据经常被忽视,这可能使买方在提起诉讼或仲裁时失去有利的证据。在进口合同中应严格规定与货物安全、质量有关的单据要求,把对货物的质量和安全要求落实到具体的进口单据上去。

主要参考文献

1. 邹根宝.外贸信用风险管理及案例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2. 卓小苏.国际贸易风险与防范.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07
3. 邹全胜.信息非对称与国际贸易风险防范问题——以托收付款方式为例.江苏论坛,2004;9